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申請出國交換實施辦法

110年5月31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09學年度第1次國際事務會議通過

112年6月12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學年度第1次國際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及拓展學生之國際視野，並建立選送學生出國進行交換之公平甄選機制，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交換學生申請資格

- 一、凡本校學籍生皆可提出申請，惟年級及院系/所限制以本校與各姐妹校簽屬之交換學生協議書為準，並於每年度之交換生計畫甄選簡章公告。
- 二、符合前項資格之境外生（含外籍生、僑生及陸生）亦可提出申請。領有教育部、本校或其他政府機關提供之獎學金之境外生，於出國期間皆不得支領獎學金，僅可保留減免學雜費資格。
- 三、赴國外或港澳地區交換者，應具備外語檢定考試成績：托福 TOEFL iBT 或雅思 IELTS（學術組）或全民英檢 GEPT（複試通過）或多益 TOEIC（須包含口說與寫作測驗）或志願校接受之第三外語檢定成績（如：德檢、法檢、日檢 JLPT、韓檢 TOPIK 等）。上述檢定成績需於各梯次甄選截止日前上傳。
- 四、系統工程與科技學位學程學生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此學程學生申請出國交換悉由國防部專案處理。

第三條 申請應備文件

- 一、交換生申請表（系統填寫）
-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等第制；大學部學生需含排名）
- 三、中文在學證明書
- 四、中文研修計畫（含擬修課列表）
- 五、中文自傳
- 六、語言能力成績證明
-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第四條 申請日期

每年分兩梯次辦理，第一梯次受理下學年度秋季班及春季班之申請件，第二梯次僅受理下學年度春季班之申請件，且為第一梯次之剩餘交換名額遞補。各梯次申請截止日期以國際事務處網站公告之日期為準。

第五條 校內甄選審查標準

- 一、赴大陸地區交換：
 - （一）大學部學生：
 1. 歷年在校成績：60%
 2. 自傳：15%
 3. 讀書計畫：20%

4.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5%

(二)研究所學生：

1. 歷年在校成績：40%
2. 自傳：25%
3. 讀書計畫：30%
4.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5%

(研究所一年級新生，取前一學位之平均畢業成績計算。)

二、赴國外或港澳地區交換：

(一)大學部學生：

1. 歷年在校成績：50%
2. 外語能力：20%
3. 自傳：10%
4. 讀書計畫：15%
5.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5%

(二)研究所學生：

1. 歷年在校成績：30%
2. 外語能力：20%
3. 自傳：20%
4. 讀書計畫：25%
5.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5%

(研究所一年級新生，取前一學位之平均畢業成績計算。)

審查總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以錄取。

第六條 校內甄選志願分發

依據審查總成績與學生志願序分發，若遇總成績相同，則依志願序、讀書計畫、外語能力、在校成績作為分發比序之依據。同一教育階段曾透過本校推薦出國交換者，將於其餘學生分發完成後再進行分發。

第七條 校內甄選放榜後，學生不得任意要求更改交換學校，若錄取結果不如預期，學生得自行考慮是否接受或放棄交換學生錄取資格。

第八條 姐妹校申請交換應備資料及條件若有任何更動，學生須依姐妹校規定辦理。

第九條 通過校內甄選之學生，僅取得本校推薦至姐妹校交換之資格，尚未經姐妹校錄取，姐妹校保有最終審核權。

第十條 本校得依姐妹校要求，執行重新分發學校之作業。

- 第十一條 通過校內甄選後，學生須於指定期限內繳交《交換學生同意聲明書》，並繳納保證金，保證金繳納期限與金額以本校國際事務處每次公告為準，以確保出國交換意願及保證出國進修期間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否則視同棄權。但持有中華民國行政院主管機關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補助證明者得免繳保證金。
- 第十二條 取得交換學生錄取資格者，不得申請保留交換生錄取資格。未獲交換校錄取者，保證金全額退還；錄取後無故或因個人因素放棄者，沒收全額保證金，且不得再參與本校交換甄選計畫。
- 第十三條 交換期間至少一學期，並以一學年為限。學生如欲提前結束或延長交換期間，須取得雙方學校同意。延長交換期須視兩校是否尚有名額。縮短交換期須先取得雙方學校同意，再辦理相關手續及完成離校流程，方可離開交換學校返台，並接受雙方學校必要之懲處。
- 第十四條 赴國外交換當學期應保有本校學籍且須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不得辦理休學、退學或申請提前畢業，若有此等情事發生，立即撤銷交換生資格，且學生須自行負擔姐妹校之學費。
- 第十五條 無論出國交換前是否已修滿畢業學分，交換學期期中以前，皆需繳交交換學生課程登錄申請表至本校國際事務處，以辦理選課手續。繳交日期以每學期公告為準。
- 第十六條 交換生須同時遵守本校及交換校之修課規定，若有違反兩校任一方規定之情事，本校得立即撤銷學生之交換生資格，且日後不得再參與本校交換甄選計畫。大學部出國交換生每學期須於交換校修習至少3門專業課程；研究所出國交換生每學期須於交換校修習至少2門專業課程，但經學生所屬本校系所主管同意選修非專業課程者不在此限。若姐妹校要求學分數，本校要求課程數，學生須同時符合兩校規定。
- 第十七條 交換期滿後，學生務必返回本校完成學位或辦理離校手續，包含登錄所有國外選修課程之成績及轉換學分。學分之認定與抵免由學生所屬系所審核。若無交換校開立之相關證明或成績單，或學生有任何課程未通過(即便已符合大學部至少3門課程、研究所至少2門課程通過，前述最少課程之外若有課程未通過也視為未通過者)，或未修滿規定課程數，沒收全額保證金，且不得再參與本校交換甄選計畫。

學分轉換原則：

- 一、若出國修習的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瑞典學分或俄羅斯學分，國外學分以二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 二、若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

CATS)，國外學分以四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三、美國、加拿大、日本、新加坡、韓國及陸、港、澳地區之 Credit 制學分可等同換算。美國學校若採用 Unit 制，則需先轉換為 Credit 制計算。

四、非上述學分系統則以實際上課 18 小時等同於本校 1 學分計算為原則。

第十八條 學生應於出國交換前自行購買足額之保險（含海外疾病與意外就醫、意外理賠、海外急難救助等項目），未依規定購買保險，本校得撤銷其錄取資格。但交換校另提供保險，學生可選擇抵達當地再購買。

第十九條 赴國外大學交換者應遵守本校、姊妹校及當地國之相關法律規定。若於國外因個人疏忽、天災、意外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導致個人人身或財產之損害，或觸犯兩國法律者，應自行負擔損失或自行向該國機構或人員進行求償。

第二十條 出國交換生應遵守並履行下列義務：

一、遵守本校及交換校之相關法規。

二、出國交換前繳交出國切結書、簽證影本、入學許可影本、電子機票、保險收據影本等相關文件。

三、交換校開學兩個月後之一週內，應繳交期中心得報告（每年 4 月 30 日、10 月 31 日前）；進修結束後一個月內，應繳交期末心得報告（每年 7 月 31 日、1 月 31 日前），並檢附 3 至 5 張學校生活/活動照片，本校國際事務處得公開上傳。

四、交換期間須協助本校辦理各項國際化推廣業務，如參加交換校舉辦之國際夥伴日。

五、盡力協助提供各類交換經驗傳承。

第二十一條 交換生須於出國當學期修習本校 0 學分之《海外學期交換》課程，且履行前條所列之義務後方可通過此課程。

第二十二條 各院或系所得依本辦法另訂院級與系所級出國交換辦法。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